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114年度交字第600號

原　　告　曾文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楊聰賢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4年5月26日彰監四字第64-ZGC377746、64-ZGC377747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經核兩造陳述及卷內資料，事證尚屬明確，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原告於民國114年2月9日14時21分許，駕駛牌照號碼BLY-061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國道3號南向175公里處（下稱系爭路段）時，因有「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40公里至60公里以內」之違規，經測照後為警逕行舉發。被告認舉發無誤，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第24條第1項(被告漏列)，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等規定，按期限內到案之基準，以114年5月26日彰監四字第64-ZGC377746號裁決，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1萬2000元，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另依道交條例第43條第4項規定，以彰監四字第64-ZGC377747號裁決，裁處吊扣系爭車輛之牌照6個月（下合稱原處分）。

三、訴訟要旨：

㈠原告主張：

1.依系爭車輛於上述時地之eTag通行紀錄，原告係於14時20分20秒通過國道3號南向173.9公里處；於14時21分01秒始抵達系爭路段，總計距離達1.1公里，行駛時間為41秒。據此計算，系爭車輛之平均時速約為96.6公里【計算式：1.1÷(41秒÷3600秒)】，顯見原告並無超速。

2.且以運動物理公式推算，倘系爭車輛之末速為每小時151公里，而平均時速為96.6公里，則原告之初始時速約為41.98公里，此顯與高速公路之駕駛狀態不合。又若系爭車輛之末速度為每小時151公里(即41.94m/s)，而平均時速為96.6公里(即26.67m/s)，距離為1.1公里，則平均加速度為0.476m/s^2【計算式：$V^2=V0^2+2ad$；V=41.94m/s，V0=26.67m/s】。依據物理公式計算，車輛從時速96公里加速至151公里，在平均加速度約0.476m/s^2之情況下，所需距離為1.3公里，此與eTag通行紀錄系爭車輛當時之行駛距離即1.1公里不合，足證原告在前揭時地不可能達到以時速151公里之速度行車，員警使用測速儀器所測得之系爭車輛車速顯不正確。被告未盡調查義務，逕以舉發資料裁罰原告，違反行政程序法第8條第1項，及行政罰法第7條所定有疑應為有利於原告認定之規範。

3.聲明：⑴原處分撤銷。⑵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㈡被告答辯：依舉發資料，系爭車輛於前揭時地之每小時行車速度經檢定合格之測速儀器測定為151公里，超過系爭路段最高時速110公里之限速41公里，違規事實明確。且在取締地點前方約400公尺處，設有牌面清晰、未遭遮蔽之警52標誌，從而本件舉發應屬合法，原處分尚無違誤。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四、本件應適用法規：

㈠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前段：「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

㈡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55條之2：「(第1項)測速

取締標誌『警52』，用以警告車輛駕駛人前方路段常有測速取締執法，促使行車速度不得超過道路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第2項)測速取締執法路段，在一般道路應於100公尺至300公尺前，在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應於300公尺至1000公尺前，設置本標誌。」

㈢道交條例：

1.第7條之2：「(第1項第7款)汽車駕駛人之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製單舉發者，得逕行舉發：…七、經以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其行為違規。(第2項第9款)前項第7款之科學儀器屬應經定期檢定合格之法定度量衡器，其取得違規證據資料之地點或路段，應定期於網站公布。但汽車駕駛人之行為屬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九、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第3項)對於前項第9款之取締執法路段，在一般道路應於100公尺至300公尺前，在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應於300公尺至1000公尺前，設置測速取締標誌。」

2.第24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條例規定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令其或其他相關之人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3.第43條：「(第1項第2款)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6000元以上3萬6000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二、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40公里。(第4項)汽車駕駛人有第1項或前項行為者，並吊扣該汽車牌照6個月；經受吊扣牌照之汽車再次提供為違反第1項第1款、第3款、第4款或前項行為者，沒入該汽車。」

㈣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第4條第1項第9款：「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條例處罰外，並應施以講習：…九、違反本條例第43條第1項或第3項規定…。」

五、本院判斷：

㈠前揭事實概要欄所載各情，除後述爭點外，未據兩造爭執，

並有原處分暨送達證書、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第七公路警察大隊114年4月22日國道警七交字第1140003967號函、測速舉發照片、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雷射測速儀檢定合格證書、警52標誌設置照片等附卷可證，堪信為真實。

㈡依卷附測速採證照片所示（見本院卷第85頁），系爭車輛於上揭時間行經每小時限速110公里之系爭路段，經以檢定合格單號碼：J0GB0000000號之雷射測速儀測得以時速151公里之速度行駛。該雷射測速儀器業經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於113年6月14日檢定合格，有效期限至114年6月30日，有該雷射測速儀檢定合格證書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88頁）。又當時系爭路段前方設有牌面清晰、未遭遮蔽之警52標誌，其設置地點位於國道3號南向174.6公里處，與系爭車輛違規被測照地點相距約400公尺，有警52標誌設置照片附卷可證（見本院卷第87頁），足認本件警52標誌之設置、測速儀器及測照距離均屬合法。

㈢原告固檢具eTag之時間資料(見本院卷第23頁)以主張系爭車輛於前揭時地之行駛距離達1.1公里、行駛時間為41秒，並據而推算系爭車輛當時之平均時速約為96.6公里、初始時速、平均加速度，以及系爭車輛從時速96公里加速至151公里，所需距離為1.3公里。惟該時間資料上不但未顯示通行之日期，且原告亦未提出相關事證以證明該時間資料即為系爭車輛上所裝載eTag之紀錄，則本院尚無從採為其有利之認定。退步言之，該時間資料所示內容縱使為系爭車輛於前揭時地之紀錄，其時間設定未必與本件測速儀器之時間設定相同，且依雷射測速儀檢定檢查技術規範第1.2規定可知，雷射測速儀係對移動車輛傳送同步紅外線脈衝光，以量測移動車輛反射雷射脈波所產生的飛行時間(The time of flight)變化，根據脈波重複率來計算並顯示標的車輛行車速度，所測定者為車輛之「瞬間速度」，而非行駛於一段距離內之「平均速度」，則原告以自行推算之平均時速主張其未違規

超速云云，並非有據。何況原告係以其遭測定之瞬間車速(即原告所稱之末速)與自己估算平均速度反推系爭車輛之初始速度為何，然車輛行駛之速度為動態過程，並非固定不變，無從以平均速度推算初始速度，自亦無法以該推算之數值遽認本件雷射測速儀器之測定數值有誤，是原告主張本件測速結果不正確云云，自無可採。

六、結論：

㈠原告違規事實明確，被告依法作成原處分，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㈡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卷內事證，經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庸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㈢訴訟費用300元應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

法　官　李嘉益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繳納上訴費新臺幣750元；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逾期未提出上訴理由書者，本院毋庸再命補正而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

書記官　林俐婷